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59 次 (特別) 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顧張文菊女士

勞永樂醫生，J.P.

沙 意先生，M.H.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J.P.

廖淶波先生

譚香文議員

王鳳儀女士

### 列席者

區敏儀女士

復康資源協會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顧問建築師

譚錦業先生

香港國際建築師樓董事

梁輔堯先生

香港國際建築師樓助理董事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束健銘先生

署理總監 (投訴事務)

劉家馨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朱崇文先生  
鄧小婷女士  
梁瑞萍女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復康資源協會轄下的生活環境輔導服務顧問建築師區敏儀女士，該會將就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辦公室設計，為委員會提供義務建築顧問服務。
3. 主席亦歡迎獲委任為委員會項目經理的香港國際建築師樓的代表譚錦業先生及梁輔堯先生。
4. 鄭國杰博士、趙其琨教授、林錦儀女、羅觀翠博士、廖淶波先生、譚香文議員及王鳳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致歉。
5. 主席代表委員會辦事處就項目時間緊迫而引致會議文件傳閱通知時間短促致歉。

## II. 議程項目

### 委員會太古城中心三座新辦事處主要裝修工程招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

(EOC 文件 1/2006；議程第 1 項)

6. 委員備悉，委員會搬遷寫字樓的時間安排甚為緊迫(需於 2006 年 3 月底前搬遷)，故需就委任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作出決定，以便工程能盡快展開。
7. 委員備悉，由平機會委員組成的招標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開會，考慮了各份標書，並收到項目經理的招標評估報告。項目經理已向招標委員會簡介其評估及建議，並且回答了招標委員會成員的提問。招標委員會一致同意接納就主要裝修工程出價最低的投標。EOC 文件 1/2006 載有招標委員會的建議，供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8. 香港國際建築師樓的代表向委員簡介了招標程序。有關程序是按照委員會的採購政策而進行的。他們亦對各份標書及承建商的項目經驗、工作紀錄、手工及項目管理技巧，包括他們處理平機會的項目及同期處理其他項目的能力表達了意見。

9. 與會者備悉，所收到十間公司投標的報價幅度分佈頗為正常，而標書的投標總金額及單價整體上被認為是合理的。

10. 與會者進一步備悉，最低投標的報價包括了若干項實際上將會由業主而非承建商進行的項目，因此，在減去這些項目之後，有關投標的總開支將會減少。

11. 與會者亦備悉，算定及確定損害賠償和履約保證的條款已包括在投標文件內，需由承建商負責，而香港國際建築師樓亦認為有關的賠償金額已經足夠。承建商亦需按建築合約確保購買了承建商全保、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保險。

12. 與會者進一步同意，為保障由於任何承建商毋須承擔責任的風險，例如火災等引致的工程延誤，從而造成的高額租金損失，故應研究就此等間接損失而尋求進一步的保險保障。委員會辦事處將跟進此事。

[會後備註：已於委員會現有的財物全保保單中加入擴展條款，以保障此間接損失。]

13. 與會者亦備悉，測試本項目的混凝土結構工程因季節氣候因素而引致的問題，6個月的保修期被視為已經足夠。

14. 委員備悉，建議的投標金額的單價，遠較政府的參考價格為低。

[會後備註：會後，香港國際建築師樓提供了一些相若公共工程項目的成交單價，資料顯示它們的造價亦比委員會的高。]

15. 與會者注意到為了節省開支，新寫字樓將會盡量沿用現有的傢俱。

16. 各委員備悉，新寫字樓的設計，包括設施設計，已納入了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復康資源協會生活環境輔導服務顧問建築師的專業意見。此外，在新的殘疾人士無障礙設計手冊推行時，委員會亦會遵守其建議規定。跟進一位委員的建議，委員會辦事處亦會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的通道委員會有關通道要求的意見。

[會後備註：已聯絡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通道委員會的成員，以便收集用家意見，從而作進一步的改善。]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招標委員會的報告和招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接納最低投標。

18. 與會者就復康資源協會生活環境輔導服務顧問建築師區敏儀女士為搬遷項目所提供的協助表示謝意。

### V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例會將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議記錄已於 2006 年 3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確認)